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81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憲法訴訟暨程序律師申請暨定暫時狀態申請狀」，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提字第 1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6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三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表明請求宣告聲請人適用提審法、請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三，請求宣告適用提審法、請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，均於法無據，其聲請不合法。即令寬認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聲請書並未敘明該等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